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中显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贺海炳、陈海英、钟秋杰、陈燕、方艺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庄明国为关联方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本议案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